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寒武纪”、“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寒武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资金来源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9 号），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334,94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9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85,327,168.9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2,171,304.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53,155,863.99 元。上述募集

资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到账，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4 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table>
<tr><td>发行名称</td><td colspan="3">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td></tr>
<tr><td>募集资金到账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9 月 26 日</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398,532.72 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3">395,315.59 万元</td></tr>
<tr><td>超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td></tr>
<tr><td rowspan="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累计投入进度（%）</td><td>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d></tr>
<tr><td>面向大模型的芯片平台项目</td><td>24.19</td><td>2028 年 10 月</td></tr>
<tr><td>面向大模型的软件平台项目</td><td>9.08</td><td>2028 年 10 月</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100.02</td><td>不适用</td></tr>
<tr><td>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注：以上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2025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最近12个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4,000.00	64,000.00	125.61	0.00
合计				125.61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不适用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且已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到期。

注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的现金管理情况，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结项。

2、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在2025年10月31日至2026年10月30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45,000.00	871,000.00	3,258.16	174,000.00
合计				3,258.16	17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4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6,000.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注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的现金管理情况，尚未收回的本金将于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全部赎回。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后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寒武纪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寒武纪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　捷　　侯理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3 日